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138. 法院根據受託人報告而作出檢控令

凡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破產案受託人向法院報告,表示他認為已被判定破產的破產人犯了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,或在任何債權人或債權人委員會委員作出陳述後,法院信納有理由相信破產人犯了任何該等罪行,則法院若覺得破產人合理地頗有可能會被定罪,亦覺得在有關情況下適宜提出檢控,即須命令就該罪行對破產人提出檢控,但該等命令並非任何根據本條例提出的檢控的先決條件。

(由1939年第33號修訂;由1940年第840號政府公告補充附表修訂;由1996年第76號第63、72 及74條修訂)

[比照 1914 c. 59 s. 161 U.K.; 比照 1926 c. 7 s. 8 U.K.]